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簡字第1629號

03 原告 韓永禧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告 鄭宇闊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
11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下稱系
爭支票），經屆期提示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元，及自
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
利息。

21 二、被告則以：原告支票債權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2 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24 得拒絕給付。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
25 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
26 第1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27 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單為證（見促卷第4
28 至5頁反），惟系爭支票發票日分別係民國84年9月16日、84
29 年9月8日，依前揭規定，原告應於系爭支票發票日1年內即8
30 5年9月16日、85年9月8日前行使票據權利，其遲至113年7月
31 19日始聲請發支付命令（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本院收文

章），顯罹於時效，被告上開抗辯，即屬可採。原告就此雖主張其於88年至106年間因案通緝，該期間應此扣除等語，惟此非法定中斷時效或時效不完成事由，難認有據。至原告另主張：「一、票據是無因票據，與票據執票人依據票據關係行使票據上的權利，向發票人請求票款時，基於票據不要因性，並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責任；二、被告說我的票據時效消滅，請求權消滅完成後，依民法規定，債務人可以拒絕給付，這是採取抗辯權發生主義，債務人只是取得拒絕給付的抗辯權，我是債權人，債權人的債權不因而消滅，請求權也不是當然消滅，所以我請求庭上核發債權憑證」等情，然本件被告未抗辯原因關係，且系爭支票罹於時效，雖債權不因而消滅，然被告為時效抗辯，自可拒絕給付票款。又按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強制執行法第27條定有明文，是債權憑證係原告取得勝訴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向強制執行法院聲請執行未獲，而由強制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的證明文件，然本件原告尚未取得勝訴確定判決，是原告請求核發債權憑證，自屬無據，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雖可請求被告給付24萬元，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然被告為時效抗辯，自可拒絕給付，從而原告前開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

-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07 書記官 郭玉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利息起算日
1	AA0000000	12萬元	84年9月16日	84年9月16日
2	AA0000000	12萬元	84年9月8日	84年9月8日